

孤苦無依的老人，享有尊嚴的晚年生活。在衛生署持續改進建保之各項缺失時，仍應就老年人就醫治療、長期照護之各項措施，推動更周延之規劃。

(十)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爭議，依據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雖明定保障各直轄市不少於基準年期（94 至 96 年度）之收入平均值，但台北市僅有 584 億元，較 96 年收入 609 億元減少 25 億元。中央對於 100 年度各級地方補助款收入之分配，以保障不少於 99 年度收入為原則，全國共釋出財源約 4,316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766 億元，但台北市僅增加 14.67 億元。台北市 100 年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收入僅 540 億元，較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規劃分配數 584 億元，減少 44 億元。同時，勞健保補助費修法改由中央負擔後，依財政部 99 年試算資料，台北市應扣減 124 億元，再加上 98 年修法後未獲中央彌補之遺贈稅損失（台北市 99 年度實收補助收入 15.62 億元，但因 99 年度徵收王永慶及其家屬之高額案件，而於 100 年度未獲中央補助），合計財劃法修正後，台北市估算稅收損失將計 164 億元（25 億元+15 億元+124 億元）。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台北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總額不因其他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而減少。另台北市兼具首都之特殊地位（財政部曾函復台北市，因財劃法修正草案係就各地方政府採同一公式設算，並未單獨考量台北市之特殊情形），財政負擔與基本建設需求遠比其他直轄市與縣市更為沉重。為創造中央與地方共榮多贏局面及維護台北市市民之權益，本席特要求，中央應依法保障台北市收入至少不少於 96 年收入 609 億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即明文保障台北市及其他地方政府之收入；另財政部於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提出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協商版，將釋出財源 963 億元給予地方，其中保障台北市財源至少不少於基準年期（94 至 96 年度平均值）收入約 584 億元。但是近來因中央政府陸續修法減稅及經濟不景氣所造成之影響，台北市每年稅收減少約 200 億元；另因其他縣市升格為直轄市與準直轄市參與直轄市中

央統籌分配稅款，更造成台北市稅徵收入嚴重損失。例如，民國 97、98 兩年度累計財源損失達 121 億元，使得台北市 98 年度歲入總額卻低於民國 88 年度。

- 二、同時，台北市兼具首都之特殊地位，財政負擔與基本建設需求遠比其他直轄市與縣市更為沉重，例如 35 所市立高中職教育經費每年約 115.1 億元（依據 98 年度統計，高中新生外縣市就學人口比率為 41.16%；高職新生外縣市就學人口比率高達 53.68%）與 2 所市立大學教育經費每年約 14.03 億元，10 所市立醫院每年經費約 38 億元，警察編制員額增加、警用車輛、衛生下水道工程、國際藝文活動交流等每年經費約 59.75 億元，及提供許多公共建設與市政資源予中央及其他縣市共享等，均造成台北市財政狀況日益困窘。
- 三、為創造中央與地方共榮多贏局面，與為維護台北市市民之權益，中央應落實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依法保障台北市收入至少不少於 96 年收入 609 億元。

（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財政部統計處近日公布我國 8 月份貿易統計資料，結果貿易出口連續第 6 個月呈現負成長紀錄，出口金額計 246.9 億美元較上月減少 0.6%，但卻較去年同月大幅減少 4.2%。若以出口國家地區作為比較項目，我國對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分別減少 17.4%、8.4%與 5.7%。我國經濟發展仰賴貿易出口，而貿易出口表現是否良好與我國整產業競爭力具有不可分之關連性，故當出口結構產生變化與出口金額發生衰退時，政府財經部會應深入瞭解我國產業競爭力消長原因為何，並確實提出解決之道。例如，目前宏達電智慧型手機目前在美國面臨到專利權保衛戰，僅僅兩年間潮起潮落變化迅速，也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我國股市整體表現。因此，我國究竟仍應以追求微利之代工業為主，還是應持續堅持發展終端產品與品牌？又石化原物料與基礎金屬零件在中國大陸已喪失競爭優勢，使得我國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佔有率迅速地下降，故我國應發展何種新產業，方得維持在中國大陸市佔率之不墜。主計總處今年已第八度下修我國 GDP 成長率至 1.66%，此次景氣低迷可能會延續到明年甚至後年，故政府不易使用短期政策或措施即可度過難關。因此，本席特要求政府財經部會應趁此經濟不景氣之際，痛定思痛擬定產業新政策，並以大破方可大力之決心，協助企業展開新的國際貿易佈局。倘行政院仍抱持以拖待變之舊思維，且持續紓困已無競爭力產業，恐將喪失改革契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